

東海大學因應COVID-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彈性措施

點選下方項目可直接連結說明

學位考試方式

修業年限屆滿

考試結果
及離校時間

錄取博士班新生
學歷證件繳交

東海大學因應COVID-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彈性措施

1、學位考試方式

[回首頁](#)

- (1) 研究生學位考試得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方式進行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。須填妥「[因應COVID-19視訊學位考試申請表](#)」經指導教授、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- (2) 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，全場人員須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且不開放旁聽，室內人數不得逾5人。

業務單位：各學系

註課組04-23590121分機22101~22109、email：course@thu.edu.tw

東海大學因應COVID-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彈性措施

2、修業年限屆滿

[回首頁](#)

- (1) 若修業年限將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之碩博士生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2) 請填妥「[因應COVID-19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](#)」經指導教授、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
業務單位：註課組04-23590121分機22101~22109、email：course@thu.edu.tw

東海大學因應COVID-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彈性措施

3、考試結果及辦理離校時間

[回首頁](#)

- (1) 原已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倘因應疫情影響，未能如期辦理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至遲須於110年10月31日前繳交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辦理離校手續，即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
- (2) 請於110年7月16日前填妥「[因應COVID-19研究生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結果暨辦理離校手續申請表](#)」經指導教授、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- (3) 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
業務單位：各學系

註課組04-23590121分機22101~22109、email：course@thu.edu.tw

東海大學因應COVID-19 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彈性措施

4、錄取博士班新生學歷證件繳交

回首頁

如碩士班學生已獲本校或他校博士班錄取者，錄取學校應同意渠等學生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，惟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，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業務單位：註課組04-23590121分機22101~22109、email：course@thu.edu.tw